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根據統計及普查局的人口調查數據，稱澳門有八成人居於自置居所內，暗喻房屋問題並不嚴峻，以圖推卸興建足夠公屋解決居民住屋問題的責任。本人在不同場合已表達了對如此解讀這一數據的質疑。

應當指出，不少澳門居民在過去房屋市場尚算正常的時候，克勤克儉地購置了居所，但十多二十年過去，子女長大，家居狹小已不宜兩代人同住，尤其是子女成家所面對需要居所的困擾。在澳門，原則上對於極度貧困家庭，我們有社屋；對於有一定經濟能力，但卻無力購買私人樓的，我們有經屋。但對於那些八十年代已購置居所，住屋條件因為年月久遠而變得愈來愈差的自置居所家庭，特別是已退休的長者或面臨退休的準長者，都缺乏經濟能力去舊屋換新屋，更遑論小屋換大屋。而又由於有物業，經屋社屋又沒有他們的份兒。不少都為居所陳舊破爛而發愁。更有不少長者年輕時買了五層高沒升降機的住宅，如今年邁行動不便，上落樓梯都成了重大工程，大多數時間只能被逼困於斗室之內，連外出活動的機會也不多，苦了嗎？

上述的都是自置居所的家庭，其所面對的困擾亦是大多數人在不同階段所普遍面對的問題。所以輕輕說八成自置居所而忽視房屋問題的殺傷力，實在是鼠目寸光。而對於他們，最能幫助的可能正是舊區重建，讓他們透過舊區重建更換新居所，正是二零零四年特區政府用以改善澳門居民生活質素的願景。可惜，由於舊區重建法案實在存在嚴重問題和不足，導致在上屆立法會雖經一般性通過，但在審議中卻遇上無法克服的困難，於是最終因無法完成立法而成了廢案。讓對舊區重建抱有極高期望的市民大失所望。特區政府承諾會在新一屆立法會盡快再次提交，市民都期望甚殷。可是，有關法案的重新訂定卻至今全無動靜。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質詢如下：

- 一． 舊區重整法律是已有居所但面對居所日舊或隨年長體弱而需要條件更好的居所的居民來說，是一個重要的期盼，特區政府會否急民所急，履行承諾盡快提交新法案？
- 二． 舊區重整法案在上屆會期中由於無法完成審議，最終成了廢案，特區政府有否檢討此一法案為何會在一般性通過後仍無法成功立法？
- 三． 上屆提交的舊區重整法案中最大的弊端在於排除了政府的直接啟動，而變成透過補償方式把舊區內的居民趕走，實際上是製造一個新的地產項目，在舊區內的居民不獨不能得益，反而連破舊的家園都不保。政府在未來提交的法案中會否改弦易轍，確定有由政府策動的舊區重建模式？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